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租赁合同

旬阳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方案服务合同

甲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省气象台

2026年 3 月 12 日



旬阳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方案服务合同

甲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省气象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有效期限

(一)项目内容：根据最新降雨统计分析数据变化，及时修订旬阳市本地暴雨强度公式并设计暴雨雨型。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气象站长年代逐分钟降水资料数字化及整编，周边区域站降水数据收集与分析，长年代气候分析降水数据质量控制及整编，长年代各历时暴雨强度资料样本序列的建立，暴雨气候特征分析，不同历时暴雨强度公式推算及精度检验，暴雨强度公式适用性分析，雨型设计，图表绘制及报告编制等内容。

(二)服务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委托内容。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于接收委托资料之日起：9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初审稿电子版及贰份纸质版初审报告。终审完成，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电子版及叁份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

三、咨询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备注：该项目设计费采购采用估算价进行采购，采购成交价为肆拾叁万叁仟元整(¥433000.00元)，中标后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因预算经费压缩，以本地实际工作内容并参考其它市县区采购成交价为参考，旬阳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方案咨询服务费最终为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万零五百元整（¥100500.00元）；项目完成且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伍百元整（¥249500.00）。

1、本项目按照固定总价方式，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即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委托代理费、增值税、论证费、咨询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2、双方应当遵循以下付款原则：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价格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税费。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足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费用计算金额应当一致，要求最终计算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自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完成全部编制任务，乙方提交合法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的咨询服务成果正式文件。

(3)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3、乙方指定收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省气象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帐户：611301091018150053374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本项目的全部成果文件及过程性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复核乙方成果文件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日起48小时内完成反馈与修改。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二)乙方权利

-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核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 2、乙方在服务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协调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资料。
- 3、协调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配合做好编制工作，并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在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认真执行有关法规。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进度出具编制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10%。甲方有权在咨询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若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审核工作则不在此列。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审，或安排不同中介机构之间进行交叉复审。

3、因甲方原因终止委托的，乙方有权终止编制技术报告，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咨询费。

(1)合同签订后，未开展实际审核工作，不予支付咨询费；

(2)甲方书面提出终止委托时，乙方已开展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且完成项目总体工作量的50%以上时，应支付50%合同款；

(3)乙方完成报告评审版且通过评审验收时，支付全额合同款。

六、其他

1、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象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北关正街36号

邮编: 710015

联系人: 于湘

联系电话: 18229007205

日期: 2026年3月12日